

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

資料截止日期：96 年 11 月 30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6 年 12 月 11 日

專責人員：林靜淵

職稱：專員

電話：27256047

EMAIL:aa-ayun@mail.tapei.gov.tw

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創 新 措 施	<p>一、為配合推動節約能源政策，建置本府節能填報資訊系統，除供各機關學校線上提報節電數據，亦可即時了解執行效益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同仁運動健身，於 95 年 10 月份起將原健康步道爬梯競走活動，改於東南景觀區集合，並採繞行市政大樓週邊競走 1 圈方式辦理；96 年 11 月份員工競走活動於 11 月 27 日辦理，共有計 289 人參加。</p> <p>三、擬訂「市民蒞府請見市長陳情案處理流程」，業提案於 11 月 30 日第 119 次主秘會報中達成共識，嗣後相關陳情申訴案件將依該機制處理。</p> <p>四、為賡續提供本府同仁及洽公民眾優質之如廁文化，每月更換公廁文宣「微笑俱樂部」、「生活小秘方」及「生活美語補給站」。</p> <p>五、為節約用電，於市政大樓部份男女廁所加裝感應器，超過 6 分鐘沒人使用即自動斷電關燈，茶水間 3 分鐘沒人使用即自動斷電關燈，以節省電費支出；另成立節電巡檢小組，每週二、五執行辦公室巡檢，宣導休息時間或下班關閉不必要電源。</p> <p>六、為擲節公帑，規劃辦理昇降設備節約用電方案，針對電扶梯及電梯之流量作整體評估，目前僅開放上行電扶梯並於離峰時段停用周邊區域電梯 1 台，以達節約能源之目的。</p> <p>七、為加強雨水利用宣導工作及水資源保育觀念，以本市政大樓非綠建築物，運用巧思建置簡單雨水收集設備，於 12 樓北區裝設雨水再利用設備，收集之雨水用以沖洗 11 樓中央北男廁小便斗及澆灌花木，業於 96 年 8 月 9 日完竣，達到雨水再利用之目的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	--

重

一、禮賓接待：本處 11 月份計接待 CITYNET 秘書長 Dato' Lakhbir Singh Chahl、菲律賓馬尼拉市長 Alfredo S. Lim、「臺北國際城市菁英研習會」姊妹市代表、美國南加州華裔民選官員協會訪台團等貴賓。

二、賡續協助辦理雙語環境建置：本處於 11 月 2 日邀請本府雙語顧問團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雙語資料。

三、辦理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：本府王參事樂生於 11 月 24 日至 29 日率團赴菲律賓參加「亞洲主要都市網」第 6 屆大會及城市展覽與「亞洲表演藝術節」活動。

四、本處辦理完成招標案件累計 14 件，均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。

要

五、規定本處各組室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如雙面印刷、公文袋重覆使用，及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，並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二辦理資源回收相關資源，回收成果累計：紙類 8,400 公斤、瓶罐 54 公斤、廢電池 5 公斤。

成

六、本處經管之市有房地包括首長宿舍 16 戶、西園路及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 117 間，均依規定借用管理；至於眷舍部分，經加強清查後，現有房屋計 25 戶（棟）、土地 4 筆，對於符合規定之配住人除整建列管資料並賡續訪視外，對於不合規定占用者，則先勸導占用人自動遷讓、返還房地，如拒不遷還者則以訴訟方式，委任律師具狀催討，排除非法占用。目前計有訴請占用人遷讓返還房地及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1 戶 2 件、給付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1 件、待強制執行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 件，待協調收回 1 件。

果

七、為維護地球生態環境，落實本府綠色公務車隊政策，於 96 年 9 月 28 日函知各機關，自 97 年度起，一級機關副首長、二級機關簡任及各區區長之公務車輛汰換時，強制採購油氣混合雙燃車。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，自 96 年 9 月 29 日起全面推廣公務車輛添加 E3 酒精汽油，計 280 輛。

八、於 96 年 4 月 21、28 日完成第 1 次市政大樓水塔及蓄水池清洗作業，經水質檢驗符合飲用水標準，復於 10 月 13 日及 11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清洗作業。

九、本市政大樓病媒蟲害防治工作，於 11 月 3 日、9 日辦理完

成第 2 次防治作業。

- 十、大樓東門前規劃臨時停車彎案，已於 10 月 20 報請開工，11 月 23 日完成第一期水泥灌漿工程，將於 12 月進行第二期工程，預定 12 月底前完工。
- 十一、本大樓附設哺（集）乳室裝修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，已於 10 月 15 日竣工，10 月 31 日驗收合格，預定於 12 月 4 日舉行哺乳室啟用典儀，由市長親臨揭牌。
- 十二、有關信義區行政中心定位為本府第 2 辦公大樓案，經研議將衛生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等局處部分新增人員移置信義區行政中心 5 樓。本案第二辦公室 OA 辦公設備採購，業於 11 月 24 日完成交貨；另裝修工程，已於 11 月 6 日報請開工，全案預定於 12 月 7 日完工。
- 十三、市政大樓員工餐廳廠商招標案，業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評選招標文件審定，11 月 15 日辦理第一階段審查，11 月 16 日辦理第二階段評選並完成餐廳第二階段評選作業，由美德耐公司得標，新招標之員工餐廳預定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營業。
- 十四、市政大樓地下 2 樓依往例辦理年貨大街案，業於 96 年 11 月 6 日簽准，展期自 9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止，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上網公告，預定於 97 年 1 月 7 日至 11 日受理廠商登記申請，97 年 1 月 16 日排定檔期抽籤作業。
- 十五、本大樓屋頂通水塔鐵梯過於陡峭，規劃架設安全梯案，業於 11 月 12 日驗收合格。
- 十六、有關本府各機關於本大樓 1 樓沈葆楨廳（中庭）舉辦活動，統籌由本中心提供活動用舞台及燈光音響設備案，業於 11 月 13 日順利決標，11 月 27 日交貨，並訂於 12 月 3 日安排人員組裝教育訓練。另研擬沈葆楨廳場地及設備提供使用注意事項草案，俟簽陳市長核准後，函知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- 十七、規劃劉銘傳廳內設置台北健康城市 LOGO 與「水岸、人文、科技」標語，並鋪設地毯，另於電梯口適當位置懸掛 142 幅市政行銷圖片，本案將俟 12 月中簽陳市長核示後，再依指示辦理。

- 十八、為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，11月份查察情形如下：
- (一)「夜安專案」：發現民眾異常逗留情形**1件**，均立即勸離。
 - (二)「清樓巡查」：深夜班值勤人員，循大樓中央南、北樓梯，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，以防止違法留宿與宵小藏匿，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，發現門窗未關妥違規情事**23件**已轉知改善。
 - (三)「停車場巡查」：停車場違規停車**58件**，其中以無證停車、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為大宗，另持續執行車輛嚴禁情轉勸導工作，對於待出車之車輛暖車情形亦實施勸導，並要求立即改善。
- 十九、配合資訊處辦理「臺北市推動智慧城市簡介及宣導短片」拍攝作業，本處拍攝主題為「效率服務—1999市民服務熱線」，業於96年11月23日至話務中心及一樓市民服務組服務現場拍攝完成。
- 二十、編印本府市政大樓彩色雙語導覽地圖摺頁，提供洽公市民及參訪來賓使用，以加強市政行銷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二十一、96年**11**月份市民服務組提供便民服務情形如下：
- (一)綜合諮詢櫃台：提供民政、財政建設、工務、交通、警政衛生及教育等部門業務諮詢服務計**763件**；另經由單一申訴窗口後送處理案件計**18件**。(詳附表1)。
 - (二)專業諮詢櫃台：提供市民有關法律疑難及土地登記問題之諮詢服務，計**1,213件**(詳附表2)。
 - (三)話務中心辦理話務服務案件計**52,215件**。
 - (四)志工服務：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，計**20,586件**。
 - (五)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之分送處理件數**62,665件**。

未 來 施 政 重 點

- 一、依公平、公開程序確實執行採購業務及落實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。
- 二、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間埠際交流、國際組織、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，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，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，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，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，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。
- 三、賡續推動話務服務業務，提供一致性標準化作業服務，以增強市政服務品質及提昇市政滿意度。
- 四、賡續辦理為民服務各項業務，擔任市府相關局處為民服務窗口，以「親切、效率、便民」的服務品質，綜合受理市民陳情請辦事項，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。
- 五、強化機關間橫向溝通與連繫，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。
- 六、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，提供市民舒適優雅的洽公環境。
- 七、擴充便民服務軟、硬體設施，以提升服務效能。
- 八、結合社會資源，發揮民間力量，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，強化志工服務暨專業襄助諮詢，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。
- 九、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，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，培養互信合作共識，發揮團隊服務效能。
- 十、持續加強辦理市政大樓各項節約能源措施，並評估規劃利用再生能源，以強化節能成效，具體作為如下：
 - (一) 賡續辦理市政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、冷卻水塔及循環水泵汰舊更新統包工程，提升空調設備效能，並於冷卻水塔及 2 次水泵裝置變頻器，以達到節能控制目的。
 - (二) 有關市政大樓試裝空調箱（或排風機）變頻器，目前已統計裝設變頻器之用電量，以評估節電效果。
 - (三) 本大樓 12 樓北區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，業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順利完成招標，於 10 月 22 日完成簽約，並於 96 年 11 月 28 日邀集廠商召開協調會，請其依規定補正資料後重新送審。
 - (四) 本市政大樓西曬方位玻璃窗增貼隔熱紙案，獲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度「推動綠建築及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化執行計畫」獎助款，業於 10 月 30 日順利完成決標，於 11 月 5 日簽約完成，測試報告經本組審查符合契約規定，於 11 月 6 日開工，全案預定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工。

(五) 持續依規定辦理大樓垃圾分類、資源與廚餘回收、廚餘堆肥再利用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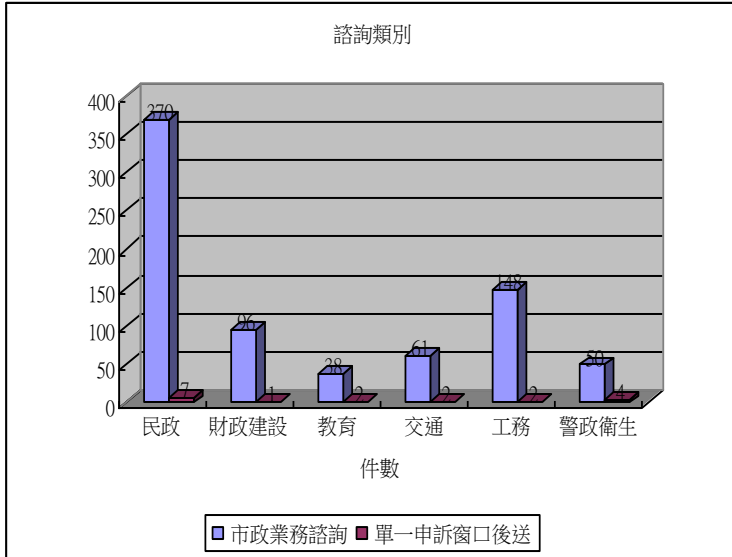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為落實推行節能政策，對於本府節能效率不佳或執行有困難之機關，邀請外聘照明、電力、空調學者專家與本府內聘委員共 3 名，成立節約能源輔導團，提供現場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，以達輔導之目的，96 年 11 月份完成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興雅國小、自來水事業處(公館加壓站)、替代役中心等機關，後續將賡續每月輔導 4 個機關推行節能政策。

十一、賡續辦理大樓東門前臨時停車彎工程施工案。

十二、賡續辦理市政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舉辦各項活動所需之舞台、燈光及音響等設施案。

附表 1

96 年 11 月份綜合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、統計表 1



項目 類別	件數	市政業務諮詢	單一申訴窗口後送
民 政		370	7
財 政 建 設		96	1
教 育		38	2
交 通		61	2
工 務		148	2
警 政 衛 生		50	4
總 計		763	18

備註：各項類別包括下列業務櫃台

民 政：地政、兵役、勞工

財政建設：建設、自來水、稅捐

工 務：養工、建管、都市發展、國宅、公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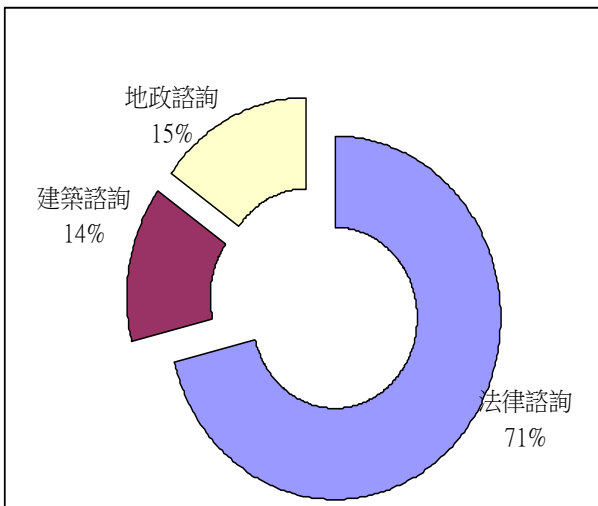
交 通：交通

警政衛生：警政、衛生、環保、消防

教 育：教育、新聞

附表 2

96 年 11 月份專業諮詢櫃台工作成果圖、統計表 2



類別	件數	百分比
法律諮詢	864	71%
建築諮詢	167	14%
地政諮詢	182	15%
合計	1,213	100%